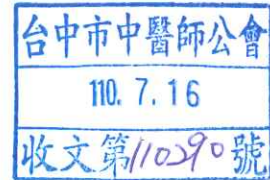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447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林嘉薇

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3560

電子信箱：gavi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079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名冊格式

主旨：有關醫事科系實習生於實習前接種COVID-19疫苗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007721號函及本局110年7月7日中市衛疾字第110007644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「110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(以下簡稱實習生)屬COVID-19疫苗第一類公費接種對象之「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」。
- 三、經考量實習生如於前往醫療院所實習前2至3週，先接種一劑COVID-19疫苗，可降低傳染風險，確保防疫安全。爰此，大專校院如已確認實習生名單，請於實習生報到前，名冊先行送交實習醫療院所，由醫療院所依附件格式建立電子名冊(檔名為院所10碼，檔案格式：CSV)，函文本局，並提交電子檔案逕寄：hbtcx005@taichung.gov.tw。後續醫院實習生名冊由本局匯入系統；其他醫事機構實習生交由衛生所匯入系統，俾利接種時之比對確認。針對需至醫療院所實習之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心理諮商、長期照顧及其他非醫事科系之實習生，亦比照辦理。
- 四、另考量實習生除醫療院所外，亦可能至藥局或其他醫事機構、衛生所、護理之家或長照機構等處所實習。針對上述情形，仍請大專校院提前送交實習生名冊予實習處所，俾利依循

第一類、第二類或第五類公費接種對象之造冊程序，將實習生比照實習處所之工作人員納入接種對象。

正本：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臺安醫院、澄清復健醫院、新惠生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中市聽力師公會、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生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(醫療院所名稱)工作人員名冊
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 (西元年/月/日)	連絡電話	醫事人員代碼A 【1-9】	醫事人員分類 (1)~(8)自動帶入職稱 代碼【9】請填入職稱	非醫事人員代碼B 【1of 2】	非醫事人員代碼B (1)自動帶入「行政人員」代 碼(2)請填入職稱	暴露風險C 【1of 2of 3】
F123456789	1965/3/1	0900000000	1	醫師			1
F123456666	1975/3/1	0911111111			1	行政人員	3
F212345678	1955/5/1	0922222222	9	00師			3
F222222523	1966/5/1	0933333333			2	傳送人員	2

一、填報說明：

A.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：【1】醫師；【2】牙醫師；【3】護理師(士)；【4】醫事檢驗師(生)；【5】呼吸治療師；【6】醫事放射師(士)；【7】藥師(藥劑生)；【8】營養師；【9】其他。
代碼【1】-【8】自動帶入職稱，代碼【9】請填入職稱。

B. 非醫事人員：【1】行政人員；【2】其他：如院內或委外清潔人員、傳送人員、看護...等。代碼【1】自動帶入「行政人員」，代碼【2】請填入人員類型。

C. 暴露風險：【1】直接照顧(含採檢)COVID-19確診/疑似個案第一線工作人員；【2】非直接照顧(含採檢)COVID-19確診/疑似個案之第一線工作人員；【3】非第一線工作人員

*設置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院請選擇暴露風險，其他醫院及基層診所不需選擇暴露風險欄

*非醫事人員如為外包人力，請醫院洽外包公司確認承接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提供服務，以避免重複申請

*診所由於設置標準、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，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

二、存檔方式：

每一院所為獨立檔案【檔名為院所10碼(例：0401180014)，檔案格式.csv】存檔後交付轄區衛生所

本表格下載位置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1NI_BDonIkHTqHsZ8nYv0hU_P0rDaxx/view?usp=sharing

